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40-11

修正案号: 39-5367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-适航性限制-审定维护要求 (CMR)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A340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6-0225 (2006年7月21日);
2. AIRBUS A340 CMR, 引用 955.3019/92 14 版(2006年4月24日批准文件 EASA.A.414);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IRBUS A340适航性限制章节 (ALS) 第3部分 (审定维护要求 -CMR) 中提供了对系统的审定要求。A340 CMR文件 引用955.3019/92, 并经过了EASA的批准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AIRBUS 文件955.3019/92 14版确定的A340 CMR要求:

- 加入新的型别 A340-643;
- 引入重量变量50系列增加设计运营目标 (Design Service Goal (DSG)) 的影响;
- 更改一些任务的适用性;
- 增加与改装及新的DSG有关的新的CMR任务;
- 更改一些限制性间隔更为严格的CMR任务;
- 删掉一些任务的CMR状态。

A340 CMR文件14版对已经在运营中的飞机构型引入了更多限制性的要求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，强制要求执行AIRBUS A340 CMR文件 引用 955.3019/92 14版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。

对AIRBUS A340 CMR 14版中引入的新的CMR任务，有关的间隔从2006年8月4日起计算。

对于之前的CMR任务，在A340 CMR文件14版中作了更改的，其间隔从原先任务执行时计算。

宽限期：

为了让各单位能适当重新安排有关维护任务，可按以下宽限期作为本指令生效后的首次任务的执行时间：

MSI 21.28.00 及21.43.00：

对于在2006年8月4日时，已经超过或快要到达MSI 21.28.00及21.43.00中更为严格的CMR限制的飞机，在上次完成后的2500飞行小时内执行任务。

MSI 28.24.00：

对于在2006年8月4日时，自上次完成有关MSI 28.24.00维护任务后已经又飞行了2700飞行小时以上的飞机，在2006年8月4日后的800飞行小时内完成有关任务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8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8 月 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